

高空抛物系违法行为 未砸伤人也要受惩罚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宋二歌 李景

高空抛物,违法且不文明。昨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身边的事】

此案中的被告人张某,住在我市魏都区某小区一号楼的29层。2021年8月11日18时许,因家庭琐事带来的烦恼,加上不满物业公司的服务和管理,为发泄心中不满,她从家中客厅阳台窗口、阳光房窗口,分4次向窗外抛掷纱窗、塑料垃圾桶、陶瓷花盆等物品。

高空抛物现象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在现实生活中,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事时有发生。对此,群众深恶痛绝。张某抛出的物品虽没有砸伤人,但其行为引起小区居民的强烈不满。他们果断选择报警。

2021年8月11日19时许,公安机

关电话传唤张某。到案后,张某主动供述,自己因法律意识淡薄,一时冲动从楼上往下扔东西,并不想砸任何人。

今年8月,此案被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有关规定,鉴于张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办案检察官提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的量刑建议。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官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高空抛物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严重威胁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研究表明,一个鸡蛋从8楼落下就可以让人头皮破裂;一个铁钉从18楼落下,可能会插入行人的头部;一块巴掌大的西瓜皮、一个空易拉罐、一块拇指大的石头,从25楼落下,甚至可能让人当场殒命。

高空抛物不仅害人,而且害己。2021年3月1日起,高空抛物正式“入

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故意高空抛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能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文明生活,人人有责。市民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杜绝高空抛物。平时,市民要注重言传身教,用规范行为教育家里的孩子做文明之人,不要往楼下乱扔杂物。高空抛物事关每个人的安全,业主之间有监督高空抛物行为的义务,应做好相互监督和提醒。除了高空抛物,市民还应注意避免高空坠物,尽量不要在阳台、窗户外沿摆放花盆、拖把等物品,以免发生意外。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冬日天气冷 “警”色暖人心



12月14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公园、广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张海波 摄

12月14日,市公安局示范分局民警在辖区胡寨村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王佳思 摄

12月13日,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到辖区银行走访,并开展反诈防骗主题宣传活动 曹秀军 摄

12月14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市区许都公园值守。入冬以来,该分局强化巡逻防控,不断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 丁远航 摄

12月12日晚,襄城县公安局双庙派出所民警按照“晚上见警灯”的要求,在辖区重点部位巡逻防控,让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杨敏 摄



政法一线

禹州市人民法院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本报讯(刘梦丽 黄乙真)“您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发送的阅卷申请已经通过了。您在手机上直接查看就可以了。”日前,禹州市人民法院档案室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将业务办理情况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足不出户就能查阅诉讼档案,得益于禹州市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工作的不断推进。近年来,该院不断提升诉讼档案管理数字化程度,强力推动库存储存卷宗电子化工程,截至目前已累计制作电子卷宗89845件,馆藏卷宗数字化率达到100%。此外,该院还建立电子档案归档制度,档案室在卷宗归档时对照纸质卷宗对电子卷宗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确保新收档案卷宗100%电子化;建立抽检与巡检相结合的卷宗质检规定,定期对已归档的电子诉讼档案进行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为让群众切实享受司法为民的便利,该院不断丰富电子化档案利用手段,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远程发起阅卷申请,也可以通过设立在法院立案大厅的档案查询一体机实现“亮证一查阅一授权一打印”一站式服务。

今年以来,该院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在线电子档案查阅,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许昌治安播报

“帮忙解除风险” 只为骗你入陷阱

12月7日至13日市区110警情

12月7日至13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7813起。

这一周,盗窃车内财物类警情相对多发,交通事故类警情较11月30日至12月6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如今,移动支付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人们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十分在意移动支付的安全性。不法分子则借机实施诈骗犯罪。

12月6日,我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居民张某遭遇了这样的诈骗。他在网上浏览视频时看到免费领取游戏皮肤的信息后,便主动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并在对方的诱导下加入一个QQ群。在张某扫码支付时,对方称其微信支付存在风险,提出帮其解除风险。考虑到支付的安全性,张某同意了。他按照对方的提示进行操作,向指定账户转账1.4万余元。转账后再联系对方时,他发现一直无人应答,才意识到被骗。

张某落入诈骗陷阱,始于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为避免上当,市民通过网络交友时一定要慎之又慎。对来历不明人员的花言巧语切勿轻信,同时做到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不随意点击陌生人发来的网络链接,不轻易下载陌生人介绍的APP,不随意扫描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董全磊 文彦红)